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意见

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尊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独立董事：单亚明、张建浩、陈国福

2021 年 04 月 28 日